

证券代码：831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朱曙夏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朱曙夏作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7 次，本人按时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无一缺席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中的法律专业人士，我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就议案提出合理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对于本人参与表决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4

年度内，本人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如下：

序号	会议	日期	独立意见事项	独立董事姓名	发表意见
1	四 届 七 次 会 议	2024 年 2 月 2 日	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《明光浩淼安防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》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的独立意见	朱曙夏	同意
			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		
2	四 届 八 次 会 议	2024 年 4 月 21 日	董事会工作报告、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独立意见		
			2023 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		
			权益分配、董监高薪酬方案、募集资金与使用情况、非经营资金占用、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	
3	四 届 九 次 会 议	2024 年 6 月 11 日	解除限制并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独立意见		
			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		

4	四 届 十 次 会 议	2024 年 8 月 24 日	2024 年半年报及摘 要的独立意见		
			向工行、中信、光大 及农行授信贷款的独立 意见		
5	四 届 十 一 次 会 议	2024 年 9 月 19 日	对外投资设立子公 司的议案		
6	四 届 十 二 次 会 议	2024 年 10 月 26 日	2024 年三季度报告 的独立意见		
7	四 届 十 三 次 会 议	2024 年 12 月 21 日	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的独立意见		
			向民生银行授信议 案的独立意见		

三、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浩淼科技现场工作时间满 15 天。

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6 日，本人参加了公司战略研讨会，并对公司进行了一次现场考察，调查期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。

此外，本人还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以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，及时、主动地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加董事会，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核查实际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

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方式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科学决策。

五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2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3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- 4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本人在 2024 年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、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精神，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继续加强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与经营管理情况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曙夏

2025 年 4 月 24 日